

我选择回到森林

陈应松

我的新长篇小说《森林沉默》涉及到近百种动植物(包括传说和神话中的神奇动植物),以及关于森林的物候、地质、气象和所有对于森林的想象,并且肯定超出一般人对森林的认知与想象。虽然是一部长篇小说,但关于森林自然景物的描写不会低于六分之一。这不是我笔下生花,是森林的丰富资源成就了这些文字。就像诗经之美有植物的功劳一样,这部小说如果可以成立的话,是书中森林的景物赋予的。写得像植物图谱和风景图谱一样细致生动,告诉人们描写森林,是我所愿。

一个长篇是几年的心血,回头想想这个小说“编织”的过程,需要的材料,是如何在堆积如山的资料、书籍和日记中将它们恰到好处地塞进小说的每一章,都显得有些恐怖。等写完的这一天,打扫书桌时,那种“终于理顺”“总算完工”的轻松,就是一种漫长折磨的结束,一种如释重负,从虚幻的世界回到现实,内心的欢呼排山倒海。写作长篇真的是一种遭受苦刑的幻游过程,但是这种感觉十分美妙。

小说依然是我热爱的高山与森林,是我热爱的题材,热爱的文字和环境。但专门写森林,却是第一次。这几年,我选择了回到森林和山区。虽然那儿并非我的故乡,但事实上它已经成为我精神与肉体回归的双重故乡。神农架的一草一木都是我喜欢的模样,喜欢她恒久不变的陌生感、纵深感。在那里,广大的鄂西北崇山峻岭,云雾缭绕,野兽奔蹿,苍鹰飞翔。人们居住并耕耘在云彩之上,那里的流泉和森林,野花和峡谷,是照耀我内心良善与静泊的光源。我住在此,虽然对森林的知识比较丰富,但高山和森林总是以永远生疏的姿态存在着并拒绝着,森林的郁闭度是她永远神秘并让人敬畏的原因,但她亲切无声的召唤又是巨大的,无法抗拒的。特别在年岁见长,经受过人情冷暖之后,唯一的亲人是森林,森林是可以疗伤的,是养人的,是宽厚的,是值得托付和信赖的。

托尔斯泰说,人一旦到六十岁,就应该进入到森林中去。首先,去森林不是为了写作,而是为了生活,安放自己的肉身。过去我去那儿有写作的私心,现在完全没有了。山可平心,水可涤妄,古人把山水的作用说透了。

我住的地方就在森林边,离我的书桌十多米远之外就是原始森林和奔流的山溪。早上窗前白云飘渺,夜间溪水狮吼一片。但睡梦中有如此轰响,也等于是睡在英雄之侧,让所有念头和生活感觉都不再卑下、卑微、卑怯。如果动笔,一定有着来自荒野的浑沌、激励和壮丽的启示。

我写了森林和森林里居住的那些人,等于是把我自己跻身进去,作为进入森林的投名状,我的这个小说,是要以诚心打动他们。高山森林的命运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,也不是目前流行小说和文学作品所暗示或要求的那样,生活的质地是坚硬的石头和粗糙的树皮,而不是绸缎或什么化纤物。

森林是永远沉默的,无声的,无法表达它自己。我们的热爱完全是因为人类远古故乡的某种基因。

这个森林小说的完成,是我对森林的许多直觉催促下出现的,许多混杂的、雄壮的、高贵的、神性的、有趣的、优美的、深邃的、智性的东西在我的记忆中汨汨涌动,想变成文字。因为只有文字才能够记载这片森林的神秘骚动,让它们变成语言和声响。

生活有一种古老的面貌是要在记忆中泛起的,这就是精神的遗传返祖现象。拥抱星空,啸叫山林,是人类童年的生趣,尽管深山老林中的生活艰难,犹如被人类的进化抛弃的遗址,可上苍努力修复着它,并保管着它,还有一些古代遗民在耕耘和守护着它,就像老屋中的老人。可是,我们终究是要回到森林中去的,我坚信这一点。梭罗说,荒野中蕴藏着拯救人类的希望。孔子说,礼失而求诸野。

人类对天空、荒野和自然的遗忘已经很久了,甚至感觉不到远方森林的生机勃勃。那里藏着生命的奥秘和命运的答案,人只是生命的一种形式,更多的生命还没有像人类那样从森林中走出来,它们成为了最后的坚守者。森林是一块活化石。

我想写下几近于传说中的森林和人群,通过他们的活动(生与死),模拟那片森林的历史与现实。对于森林的庞大、伟岸和丰腴,任何森林之外的描写和场景都是渺小的。通过森林,我们可以将对世界认识的边界推向远方。远方的河流,远方

的群山,在森林中行走和生活的、有血有肉的人,认识他们,将使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城市美丽整洁外表下的恶质,人的扭曲、异化甚至恶化。一个嘈杂、忙碌、拥挤、炎热、单调和互相算计的、在狂热中颓废的世界不值一谈。而无声的森林却静静地保存着我们无法磨灭的乡愁,以自然的生态庇护着众多的生命与种子,成为仅存的、最圣洁的灵修之地。

一直以来,我对森林的热情转化成了归宿般的热爱和皈依,我的写作有一大半的语言投奔了深山老林的琐事,不厌其烦的描写没有丝毫的疲倦感和违和感,文字的充沛力量让我获得了新的写作引擎。丰富的、抵达角落里的书写,首先得益于我的森林知识,还有我狂暴的猎奇心理,它操控了我的语言和思维系统,让我最好的文字被森林所俘获,成为了我的常态表达。我真实地生活在自然里,不装不媚,不惊不乍。我在自然中观察,说话和行动,使我获得了久违的童真与欢喜,这也许就是返老还童吧。

我一个心眼地爱着深山、森林,不管世事如何变化,文学如何没落,商业如何崛起,他人如何操作,我在文学的森林和现实的森林中徜徉,这双重的快乐没有多少人能够拥有。我牢记蕾切尔·卡森的话:那些感受大地之美的人,能从中获得生命的力量,直至一生。

让我们一起思考森林对于人类到底意味着什么吧。那些在大自然腹地生活的人,那些保存着民族传说、唱本、神话、历史记忆和想象力的人们,他们顽强地紧守着人的价值,与大自然的风霜雨雪作着艰难困苦的斗争,那种英雄主义的简陋生存,托起了森林和大山的气象。文学的伟大在于它与大自然的融合对话,让我们从中淬炼出人类与自然相濡以沫、风雨同行的信念与虔诚。生长了一万种蘑菇和花朵,一万种动物骨骼和眼睛的森林,也会生长出人类最强健的英雄基因。连一只蚂蚁、一片落叶也是出类拔萃的。

让小说充满着使人心旌摇荡的激情和力量,为生活增加勇气,用魔力的语言、魔法的故事,跃动的血性,冲击人们对人类前途和归宿的思考,用文字创造一个鸟语花香、百兽奔跑、苔藓密布的世界,对于

我来说,是极其严谨和开心的过程。

我在写这部长篇时,因云南方面的邀请写一本关于云南生态的书,又有机会花了两个月时间,穿行在云南的浩浩群山与莽莽森林之间,那可是最高的雪山和最原始的森林,是原始森林中生活得最原生的民族,最古老的村落。那些人,那些动物,面目古朴,是真正的森林物种。我兴奋得夜不能寐,像一个孩子回到了老家,我的一切归它所有,我就是个浪子归来,我的许多想法都写进了这部书中,我所有精神和肉体的创伤隐疾都得到了治愈,特别是与自然的疏离和阻隔。

出于对森林的不可亵渎和不可轻慢,我用诗和童话来处理我想写的故事,这是对自然这种绝美尤物和神祇的尊重。比如最后一章,干脆就是童话。

无声的、沉默的森林,在它们宿命般存在的地方,日夜诉说着,讲给能懂它们的人听……

(作者最新长篇小说《森林沉默》后记,《钟山》杂志2019年第3期)



寂静无声

徐敢

邻家大婆住在我家侧对门一楼,虽分住二幢楼,还隔一条马路,但其实相隔也不过六七米,倚窗望过去,能看见她家的阳台、门窗和楼下的车库门。偶尔能见到太婆木木地靠在阳台的栏杆上,长颈鹿似的东瞧西望,脸无表情,无喜无忧,一副世外高人的样子。

起初我对她并不在意,世上要在意的事太多了。对她在意起来,源于一起突发伤害。太婆从楼上摔下来了,摔断了脚踝,送到医院抢救去了。太婆的儿媳忙不迭地向左右邻居解释,她是平地跌倒而非从楼上摔下来的。太婆在医院足足住了半年才回来,打这以后她就住在楼下车库里了。在这之前她的儿媳头上裹着一块花布,穿着卸货男人常穿的灰色大褂,调动着扫把、抹布、脸盆、洗衣液、驱蚊水等把车库弄得焕然一新。儿子、儿

媳、女儿、孙子日复一日地轮流守护,生怕她再有什么闪失。

但太婆爱动,一不留神就会溜出去。一次,居然闯进附近的一户人家,钻进一对新人的被窝里睡觉。还有一次,她居然一步一挪地上了我住的四楼。“太婆,有事吗?”“没事。”“没事你上来干什么,你不嫌累?”“上来看看。”我都快急死了,她倒挺平静,顶着稀疏的白发,支着二条棍子腿,一副唯我为大的模样。

太婆的儿媳是个不错的女人,人瘦得皮包骨,脸上总是笑咪咪的,过门快四十年了,从没见过她跟人红过脸,听她喊过一声累。跟她闲聊这事,她脸上还是笑咪咪的,说话声音也轻轻的:“别见怪哦,她老年痴呆了。”

老年痴呆,学名阿尔茨海默病。一个人失去对这个世界、社会、人生的正确认知,这有多可怕。我

一位同事的父亲得了这病,原本聪明过人的他却整天趴在马桶边看“马桶风景”,同事拉他起来,他不但领情,还破口大骂:“我正在花港观鱼,你拉我干什么!”打这以后,我对阿尔茨海默病产生了很大的恐惧,祈祷上苍别让我得这个病。

好在太婆的家人似乎并不在意也不嫌弃这病,每当我路过她家,或读书写作累了眺望窗外,总能见到一幕:太婆的媳妇楼上楼下地忙活,儿子抱着太婆的重孙子在车库门前来回踱步,太婆的女儿端着小椅子坐车库门口,除了去上班的太婆的孙子、孙媳,一家人把车库围得水泄不通,生怕太婆突出重围再有闪失。

就在大家都以为天下无事时,太婆却意外失踪了,而且一整天难觅踪影。除了全家总动员,还惊动了所有亲朋好友和在家休闲的社

区志愿者,大伙分成几拨四处寻找,拟议中还有报警,向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求助等选项。整整折腾了24个小时后,才让太婆平安回家。至于她是怎么脱离守护者的视线,都去了哪些地方,干了什么,怎么被搜救队伍找到的,她一概不知。

我捡了条凳子坐在车库门前坐下。我跟他家关系向来不错,有事没事问候一下太婆:吃了吗,冷不冷,不管她是否听得懂是否能理会。她有时会答应,而且相当准确,有时答非所问,有时索性一言不发。这会就处在“一言不发”的时段,她木木地看着我,我默默地望着她,彼此生活在一个无声的世界里,令人惊诧不已的是,就在我将就着坐下的刹那间,阿尔茨海默病的恐惧突然消失了。迄今仍不知是什么作用力,让我不再恐惧阿尔茨海默病。